

证券代码：603183

证券简称：建研院

公告编号：2025-005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- (1)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(2) 成立日期：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，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2013 年 9 月 18 日，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
- (3)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(4) 注册地址：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-1001 室
- (5) 执行事务合伙人/首席合伙人：张彩斌
- (6) 截至 2024 年末，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9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 349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8 人。
- (7) 公证天业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,857.26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,545.8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6,251.64 万元。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1 家，审计收费总额 8,151.63 万元，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，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4 年末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.10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,0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，下同）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

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诚信记录

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，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、纪律处分 2 次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。

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、纪律处分 2 次，15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滕飞

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6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通用股份（601500）、斯莱克（300382）、博瑞医药（688166）等，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赵方蕾

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，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东尼电子（603595）、建研院（603183），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邹雪娟

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0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，近三年复核或签署的上市公司有盛德鑫泰(300881)，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独立性

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审计报酬

提请授权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我们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公证天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和相应审计服务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同意续聘公证天业承担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（三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，同意续聘公证天业承担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6 日